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73517664820254007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岑溪市第六中学

供货商(乙方): 岑溪市坚平不锈钢门窗经营部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 承诺书, 签署本合同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: 元

号 序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型号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CXZC2025-W1-09795	不锈钢水槽	规格: 1.2mm厚304不锈钢板;深度40mm, 宽度320mm	11	米	180
合同总价(元)			1980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	壹仟玖佰捌拾圆整			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 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, 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(或申请支付)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 接支付方式”的,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, 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, 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 间内(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), 将货款支付给乙方; 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,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 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: 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, 甲方未收到发票的,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, 并不承担延迟付 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三、履约保证金(如有)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/ 个工作日内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 %的履约保证金, 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,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, 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

扣除的,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(如有)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四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 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 以保证货物 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, 包括但不限于: 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(如 有)。

3、交货期: 5个工作日

4、交货方式: 送货上门 并安装调试

5、收货人: : 黎剑; 联系方式: 13635091178

6、收货地址: 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

五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(如有):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, 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, 采取安全保障措 施, 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 均由乙 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: 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。

3、到货验收: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, 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(如有): 安装调试完毕后,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, 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



六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， 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7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七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支付(申请支付)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‰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___‰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(如有)。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(如有)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- 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8235959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8231122_____。

- 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 - (1)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(如有)；
 - (2) 本合同；
 - (3)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- 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甲方(公章)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乙方(公章)：岑溪市坚平不锈钢门窗经营部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50481735176648Y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上奇社区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电话：0774-8456214

传真：0774-8456214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第六中学

开户银行：岑溪农村商业银行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2450481MAA5MPJUC3A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育才路二街第六小学路口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电话：15907743133

传真：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坚平不锈钢门窗经营部

开户银行：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45001647201059743133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2 日

